

銀行商業信用證 之 理論與實務

王 澹 如 編 著
王 卓 如

(一九五一年初版)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發行

銀行商業信用證

之

理論與實務

王澹如 編著
王卓如

(一九五一年初版)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發行

代 序

(一) 十年前，著者從事銀行業，鑒於國內關於論述銀行實務之書籍，每多失之過簡，曾就經驗所得，參證學理，編著銀行實務及銀行實務概要二書，分交商務印書館及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印行。當時計劃原擬於該二書出版後，再就銀行之各種業務，擇其重要者，分編專著，以貢獻於我國學術界。乃以多年來阻於公私，迄未克執筆。今年春因患外症，經割治後，遵醫生囑，家居療養，閒時較多，遂得重行從事寫作，盡我心願。

(二) 商業信用證為銀行對於國外貿易融通資金，協助國家爭取外匯之一種業務，亦為進出口商經營國外貿易所常用之利器。其使用流通，並已成為國際性之工具。而國內出版界關於此一部門之論述，尙少專著可供研討，因首先編著本書，以供銀行從業人員及經營國外貿易者之參考。

(三) 本書內容以理論與實務並重，其中實務方面所述者，多係我國各大銀行通用之辦法，切合實用。其所附各種格式，更力求取其中文者。惟以銀行外匯業務之經營，在在須與外國發生關係；加以過去我國銀行在業務上所應用之格式，多係抄襲自英美，以英文居多。積習相沿，至今尙未能完全改革，故仍有一部份格式不得不用英文者，以存其真。

(四) 商業信用證在國際上應用極廣，其形式及內容應力求一律，以免引起爭論。在國際商會第七屆全會上，曾制訂商業跟單信用證統一規則，以期全世界各國共同採行。此項統一規則全文共四十九條，對於信用證格式，銀行義務，跟單內容，及其專用名辭之解釋等等，均有明確規定，為銀行從業人員及經營國外貿易者所應通曉之資料。本書特將其全文逐譯，以供參考。

(五) 本書一部份爲吾弟卓如在大同大學之一九五〇年畢業論文，由本人擴充改編而成。

(六) 本書在國內尙屬創作，內容編制，自難盡愜人意。更以著者才識有限，不免掛一漏萬。尙望高明者多加批評指教，俾能於再版時，加以改正。

一九五〇年十月王澹如識於上海寓次

目 錄

代 序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商業信用證之意義與功用 1

第二節 商業信用證之當事人及其相互間之關係 3

第三節 商業信用證之分類 6

第四節 委託購買證之應用及其與商業信用證之比較 14

第二章 商業信用證通常應備之單據 14

第一節 匯票 14

第二節 商業發票 15

第三節 運貨收據——提單與郵包收據 17

第四節 保險單 20

第五節 其他單據 21

第三章 開證銀行對商業信用證之開發 23

第一節 銀行承做時應注意之要點 23

第二節 進口商之申請 28

第三節 商業信用證之開發 35

第四節 商業信用證之修改與取消 39

第四章 通知銀行對商業信用證之傳達 41

第一節 郵遞商業信用證之通知 41

第二節 電報商業信用證之通知 43

第三節 商業信用證之保兌 47

第四節 商業信用證修改之通知 49

第五章 受理銀行對商業信用證匯票之承購 52

第一節 出口商之申請 52

第二節 商業信用證之審核 56

第三節 匯票單據之審核 57

第四節 票款之支付與託收 59

第五節 票據之收回與查追 63

第六節	不符商業信用證規定之購買	64
第七節	票款代付之處理	67
第 六 章	受理銀行之打包放款	70
第一節	打包放款之特徵	70
第二節	放款之申請	71
第三節	擔保品之審查	71
第四節	放款之貸出與收回	78
第五節	銀行經常應注意之要點	77
第 七 章	開證銀行對商業信用證票款之收回	79
第一節	匯票之承兌與單據之審核	79
第二節	進口商之通知	80
第三節	到埠貨物之報關與保險	81
第四節	貨物之贖提	85
第五節	信託提貨之通融	89
第 八 章	銀行審核商業信用證單據之責任	93
第一節	發票記載與商業信用證規定之符合	98
第二節	提單記載與商業信用證規定之符合	95
第三節	銀行習慣與商業習慣之取捨	97
第四節	單據真偽與批註文字之辨認	99
第 九 章	出口商對商業信用證之轉讓	101
第一節	商業信用證轉讓必要及其限度	101
第二節	紅字條款之應用	102
第三節	商業信用證轉讓之變通方式	104
第 十 章	開證銀行倒閉後當事人之救助	107
第一節	開證銀行之繼續營業與出口商之保障	107
第二節	進口商對匯票之償付義務	108
第三節	進口商預存票款之效果	109
第四節	關係銀行所受之影響	111
第十一章	商業信用證使用規定之統一	113
第一節	統一商業信用證使用規定之必要	113
第二節	國際商會之商業跟單信用證統一規則	114
第三節	美國對商業信用證標準格式之擬議	120

第十二章	商業信用證之銀行會計	137
第一節	商業信用證銀行會計之範圍	137
第二節	商業信用證應用之銀行會計科目	138
第三節	商業信用證應用之銀行帳簿	141
第四節	商業信用證之記帳實例	148
附錄一	現行華東區之進出口許可證辦法簡述	150
附錄二	華東區國外貿易管理暫行辦法	160
附錄三	華東區國外貿易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	161
附錄四	華東區外匯管理暫行辦法	162
附錄五	華東區外匯管理辦法施行細則	163
附錄六	華東區國外貿易管理局實施出口許可證制公 告	164
附錄七	華東區寄售出口貨物申請及處理暫行規則	165
附錄八	中國銀行辦理出口貨運費佣金及保險費外匯 申請暫行規則	165
附錄九	華東區國外貿易管理局關於進出口貨價之統 一譯名	166
附錄十	中國銀行之出口押匯客戶須知	167
附錄十一	中國銀行之出口託收客戶須知	169
附錄十二	指定銀行統一外匯會計科目及轉帳手續	171

格 式

一	委託購買證申請書與保證書	30
二	國內押匯匯信申請書	33
三	國內押匯匯信合同(附保證書)	34
四	不得撤銷委託購買證	36
五	國內押匯匯信	38
六	郵遞商業信用證通知書	42
七	委託購買證通知書	44
八	電報商業信用證通知書	45
九	掉換商業信用證通知書	46
一〇	保兌信用證通知書	48
一一	電報修改信用證通知書	49
一二	修改信用證通知便函	50
一三	請購出口匯票申請書	53
一四	總質權書	54
一五	出口押匯託收委託書	60
一六	寄發單據通知書	62
一七	寄發單據證明書	63
一八	損害賠償承允書	66
一九	代付購買證通知書	68
二〇	打包放款借款申請書	72
二一	打包放款借據	74
二二	進口押匯通知書	81
二三	請領提單報關書	82
二四	擔保提單申請書	84

二五	押匯匯票簽見期滿通知書	85
二六	贖票申請書	86
二七	贖票帳單	87
二八	出貨單	88
二九	信託提貨收據	90
三〇	商業信用證申請書與合同	121
三一	委託支付證	131
三二	不指定受理銀行之不得撤銷信用證	132
三三	特別通知指定受理銀行之不得撤銷信用證	133
三四	特別通知不指定受理銀行之不得撤銷信用證	134
三五	特別通知指定受理銀行之保兌不得撤銷信用證	135
三六	特別通知不指定受理銀行之保兌不得撤銷信用證	136
三七	備記保證金帳	142
三八	委託購買證顧客負債簿	143
三九	進口押匯顧客負債簿	144
四〇	出口押匯顧客負債簿	145
四一	打包放款顧客負債簿	147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商業信用證之意義與功用

考國內外貿易異地間之商人互爲交易，對於貨款之償付，通常有兩種方法：一爲匯付 (Remittance)，一爲出票 (Draw bill)。前者係由購貨商或進口商匯交售貨商或出口商；後者則由售貨商或出口商發出匯票，向購貨商或進口商兌取。例如，上海之售貨商甲售與天津之購貨商乙貨物一批，計值十萬元。其用匯付方法償付者，卽由購貨商乙經由天津之銀行，匯交上海之售貨商甲十萬元，而由甲在上海向指定之銀行取款。若用出票方法償付者，則改由售貨商甲出立面額十萬元之匯票，以天津之購貨商乙爲付款人，命令乙於一定日期付款與持票人或其指定人，經乙承兌後，於到期日再憑票收款。惟此兩種方法之適用，除買賣雙方往來有素，信用可靠者外，事實上均有困難。蓋購貨商於未收到貨物以前，固絕不願先匯貨價，而售貨商於未收到貨價，或於貨價未獲適當保障以前，亦絕不願先交貨物。至於售貨商所出之匯票，因其付款人及承兌人均爲購貨商，純屬商業票據，信用較差。售貨商如欲於到期前獲得資金週轉，向銀行請求貼現亦較難；即使可以貼現，其折扣率亦必較高，於買賣雙方均較不利也。

以上尙係就國內貿易而言，若在國外貿易，則因兩國間貨幣不同之關係，進出口商雙方又另有其困難。例如，上海之出口商甲，售與紐約之進口商乙貨物一批，計值美金十萬元。在進口商乙所付之貨款爲美國之貨幣，但在甲所收之貨價，則應以我國之貨幣計算。無論適用匯付方法或出票方法，上海之出口商甲難免不因時間因素，而須擔負外匯市價漲落之風險，從而影響其營業盈虧之計算。蓋在國外貿易，進口商與

出口商彼此相距甚遠，其貨運所需之時間較多，貨款匯付或匯票兌付所經之日期亦較長。出口商對於應收之貨價，如不能於貨物運出之時，確知其貨價折合本國之貨幣數額，萬一外匯市價發生漲落，即將使其所收貨價有或多或少之風險，此在銀行無遠期外匯交易之買賣時尤然。如前例，假定在貨物成交之日，美匯市價為美金一元折合我國貨幣二元，則上海之出口商甲所收之貨價美金十萬元，應為我國貨幣二十萬元，當時計算有利可圖。但倘使至進口商乙貨款匯到之日，或出口商甲所出匯票兌付之日，美匯市價跌為一元八角，則甲所收貨價祇合我國貨幣十八萬元，或將無利可圖，甚至須受虧蝕。雖出口商甲有時或可因匯價之上漲，使貨價折收之我國貨幣增多，而有獲得意外利益之可能；惟經營國外貿易者，總以能隨時確計其銷貨收入或進貨成本為要義，絕不願做倖行險也。

為免除或減輕以上所述各種困難，並為圖國內外貿易之安全與發展起見，於是由銀行出而介乎買賣雙方之間，以作信用之保證，而商業信用證 (Commercial Letter of Credit or L/C) 之使用於此發生。所謂商業信用證者，乃銀行應其當地購貨商或進口商之請求，就一定之金額限度，開發一種憑信，以介紹購貨商或進口商於外埠或國外之銀行，保證其信用，並准售貨商或出口商在一定之期限內，依照憑信規定條款，發出匯票，以開發憑信之銀行為付款人，連同全部貨運單據，售與其所在地之銀行；而外埠或國外之銀行，即根據此項憑信及全部貨運單據，以承購售貨商或出口商所發之匯票者也。

商業信用證之使用，完全在以銀行信用代替商業信用，售貨商或出口商有此在手，可於貨物運出以後，即能向銀行獲得貨款之支付，無須擔負匯價漲落之風險。更因銀行之居間保證，其所出之匯票屬於銀行承兌，在流通轉讓時又多一有利條件。至於購貨商或進口商，則因有銀行為之融通資金，亦可不必於貨物未到以前，先行付價，對於資金週轉，更有莫大裨益。故商業信用證實為便利國內外貿易發展最重要之工具，而尤以國外貿易為然也。

第二節 商業信用證之當事人及其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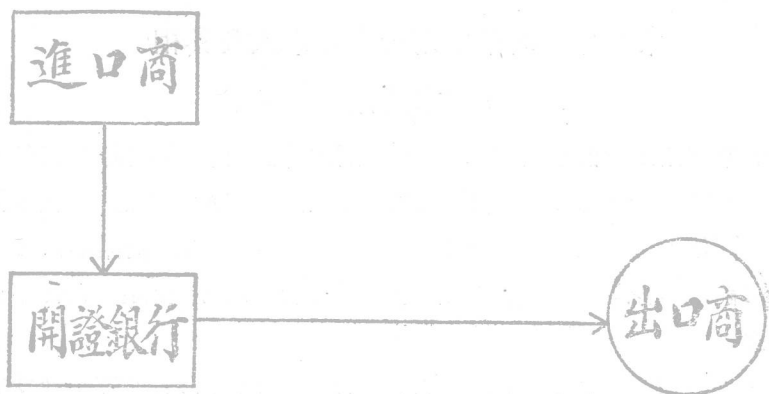
互間之關係

商業信用證如前節所述，確為便利國內外貿易發展之重要工具；但此種工具在實際應用上，如何為各方所利用，以發揮其效能，須視各當事人所須達成之目的，及其所盡之作用而定。故在敘述商業信用證之應用以前，不可不先就其有關之當事人，及其相互間所發生之利害關係說明之。

商業信用證之當事人，就實際應用者以為分析，約有七方。茲分述之：

(一) 進口商與出口商 商業信用證之基本功能，在以銀行之居間保證，使出口商可以放心利用進口商之信用，藉以促成貨物買賣之成交。故信用證之發動者，應為進口商，亦即購貨商。其受用者當為出口商，亦即售貨商，在術語上又稱受益人 (Beneficiary)。事實上，倘使進口商之資力殷實，信用著稱，足以使出口商相信其所出之票據，能向銀行貼現，亦未始不可即由進口商直接向出口商以書面約定，負責承兌出口商所發附有全部貨運單據之匯票。故最初期之商業信用證，即為採取此種商業文件之形式，而在今日，雖此種形式之信用證，與經由銀行所開者有別，亦仍未始不可由商人自行開發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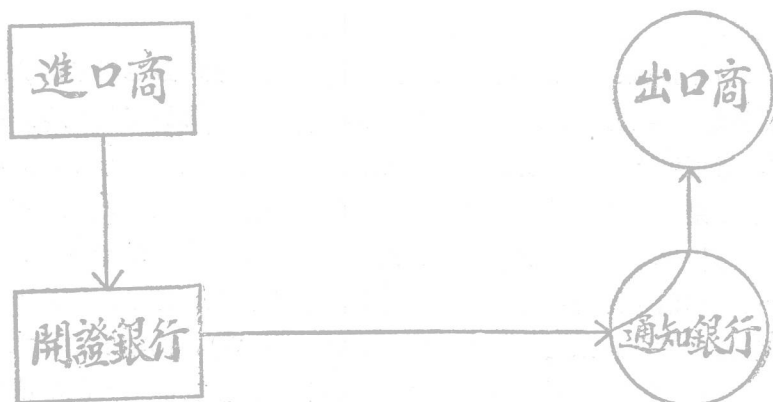
(二) 開證銀行 進口商之資力殷實，信用著稱，雖足以示信於出口商，使能放心利用其信用。但有時進口商之資信或祇名聞於本埠，並不為距離遙遠之出口商所熟知，此在國外貿易尤然。於此種情形，出口商對於匯票承兌之諾言，必願由一遐邇聞名其資信遠較進口商個人為優之信用機構為之。因此，進口商遂有轉而請求其所在地素有信譽而為出口商相信之銀行，代為開發信用證。吾人稱此代理進口商開發信用證之銀行為開證銀行 (Opening or Issuing Bank)。商業信用證之使用，一經銀行參加以後，各當事人之利害關係即起變化。為求說明清晰起見，茲用圖解表示之如次：



圖解一 開證銀行與進口商及出口商間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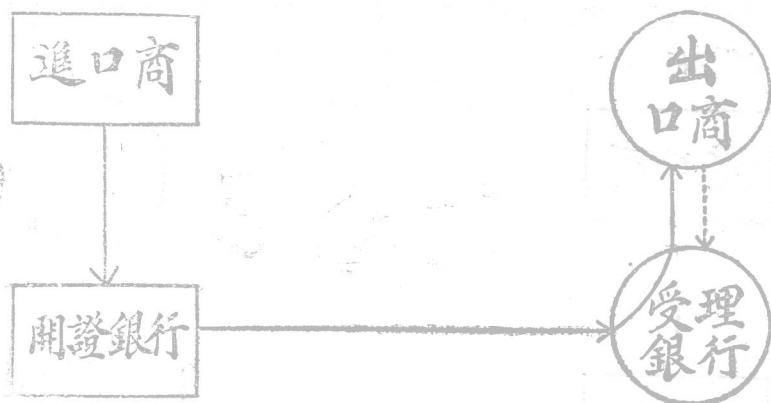
上列圖解中之箭形線表示各當事人相互間直接之義務，長方形表示負有義務之當事人，圓形表示居於中立地位之當事人。有此圖解，吾人對於信用證各當事人所負之義務，不難一望而知。

(三) 通知銀行 開證銀行所代進口商開發之信用證，如以後第三章所述，可交由進口商寄交出口商，亦可經由其外埠或國外之代理銀行代為轉知出口商，此代理轉知之銀行稱為通知銀行 (Advising or Notifying Bank)。通知銀行因其祇係信用證條款之傳達人，其參加此交易行為，並不產生新的信用關係。茲以圖解表示四者間之關係如示：



圖解二 進口商開證銀行通知銀行出口商間之關係

(四) 受理銀行 通知銀行或出口商所在地之其他銀行，對出口商憑商業信用證所開之匯票，自動願予承購者，稱之為受理銀行 (Negotiating Bank)。此時由於匯票之承購行為，將使受理銀行與開證銀行間，及受理銀行與出口商即受益人間，產生新的信用關係。蓋受理銀行為出口商所開匯票之合法執票人，開證銀行負有依法兌付之義務。至於出口商對所開之匯票，如信用證上有追索權 (Recourse) 條款 (參閱第四節) 之規定者，萬一開證銀行拒絕兌付，將須對受理銀行負匯票之理債責任，所謂“或有負債” (Contingent Liability) 者是也。茲以圖解表示其關係如次：(圖中虛線表示或有負債之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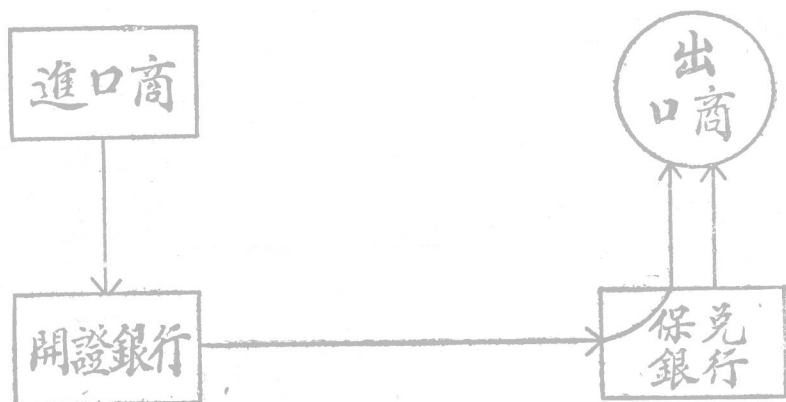


圖解三 進口商開證銀行受理銀行出口商間之關係

(五) 付款銀行 商業信用證上之金額，有時規定為出口商所在地之貨幣，由開證銀行委託其代理銀行，對出口商所開匯票代為付款者，此代理付款之銀行稱為付款銀行 (Paying Bank)。在此種情形下，開證銀行通常與付款銀行均有往來，付款銀行對於所支付之匯票款項，往往即列付開證銀行之帳。其行為不論在付款前或付款後，均不產生新的信用關係，其所處之地位殆與通知銀行相類似，無須分別加以說明。但有時開證銀行並非委託代付匯票款項，而係請其承購出口商所開具以開證銀行或進口商為付款人之匯票者，則代理銀行所處之地位，頗難以適當名稱表明之。稱之為受理銀行固可，稱之為付款銀行亦不能謂為

不當。究竟應用何一名稱，在目前尚未有公認之區別標準。不過以受理銀行之名稱，專指承購匯票之銀行，係出於出口商之要求者；而以付款銀行之名稱，應用於承購匯票或代付匯票，係由於開證銀行之委託者，似尚比較合理。

(六) 保兌銀行 商業信用證之樂為出口商所承受，以開證銀行之信用為主要關鍵。但開證銀行遠在外埠或國外，有時或不為出口商所深信，寧願於其本人所在地得一可靠之銀行，為之保證。此時可由開證銀行委託出口商所在地之代理銀行，向出口商保證其依據信用證條款所開之匯票，由該行負責兌付；而此代理銀行即稱為保兌銀行(Confirming Bank)，對於出口商之匯票同與開證銀行負兌付之義務。茲以圖解表明其關係如次：



圖解四 進口商開證銀行保兌銀行出口商間之關係

第三節 商業信用證之分類

商業信用證因其實際應用之不同，而可分為若干種，茲參酌美國學者華爾德氏 (Wilbert Ward) 之分類方法分述之。

(一) 以通知方法為分類標準——普通通知信用證與特別通知信用證 開證銀行應進口商之請求，所開發之商業信用證，可直接寄交出口商即受益人，或交由進口商轉寄出口商。凡依照信用證規定條款，以承購出口商所開之匯票者，其匯票由開證銀行負兌付之責。此種信用

證稱爲普通通知信用證(Circular Letter of Credit),如前圖解一所說明者是。但有時開證銀行亦可委託其出口商所在地之代理銀行,代爲通知出口商,採取此種通知方式者,其出口商所開之匯票,往往即由該代理銀行負支付或承購之責。通常稱此種信用證爲特別通知信用證(Specially Advised Letter of Credit),其性質有如前圖解二所說明者。

(二) 以存續時期爲分類標準——得撤銷信用證與不得撤銷信用證 開證銀行對於所開之商業信用證,有於其條款內規定在信用證有效期限內,有權可以隨時通知撤銷,不論其撤銷係出於開證銀行之意旨,抑由於進口商之請求者,謂之得撤銷信用證(Revocable Letter of Credit)。其開證銀行願意拋棄此種權利,而約定在信用證有效期限內,非得出口商之同意,不能撤銷者,謂之不得撤銷信用證(Irrevocable Letter of Credit)。

得撤銷信用證因在期前有隨時被撤銷之可能,故出口商若非與對方往來已久,彼此有深切之認識;或其貨物無時間性,而不受市面之任何影響者,大都不願憑此種信用證成交。而在開證之銀行,因此種信用證不甚爲出口商所歡迎,深慮由此而影響其本身信用,往往亦不樂於辦理。至於信用證之係由開證銀行寄交出口商者,則將來撤銷時,自亦往往直接通知出口商;故實際上其信用證撤銷與否,在出口商所在地之金融市場上,祇有出口商自知。因之,其匯票在市場上更難期有銀行受理之。是以得撤銷信用證除進口商外,各方對之均不甚歡迎,在實際上使用,普通蓋以不得撤銷信用證爲多也。

(三) 以銀行義務爲分類標準——不保兌信用證與保兌信用證 商業信用證之係經由銀行通知出口商者,其通知銀行如僅爲應開證銀行之請求,而傳達其所開之信用證,對於出口商所開之匯票,並不負保證予以承購之義務者,是爲不保兌信用證(Unconfirmed Letter of Credit)。倘使開證銀行對於所開之信用證,不僅委託通知銀行轉知出口商,並請求通知銀行向出口商保證承購其匯票之義務者,是爲保兌信用證(Confirmed Letter of Credit),如前圖解四所說明者是。通常凡保

兌信用證均同時爲不得撤銷信用證，惟不得撤銷信用證則不必皆有銀行保兌。至於開證銀行發出保兌信用者，則負有絕對受理出口商所出匯票之義務，如須撤銷此種保證，不僅須取出口商之同意，並須徵求保兌銀行之同意也。

保兌信用證之使用，從出口商之立場言之，自較不保兌信用證爲優。蓋出口商祇須不違反信用證之條款，對於其匯票之出售，即有確實把握；而受理匯票之銀行，則因其有雙重之銀行保證，匯票之兌付極爲可靠，亦必樂於承受。故凡匯票之係根據保兌信用證而出具者，在金融市場上出售極易。

(四) 以付款方式爲分類標準——(甲) 不指定受理銀行之信用證與指定受理銀行之信用證 採取普通通知方法之信用證，又可稱之爲不指定受理銀行之信用證 (Negotiation Letter of Credit)。此種信用證之應用，在使出口商所在地之其他銀行，能有承購匯票之機會。受理銀行自此種信用證所可獲得之利益，將視其匯票之金額爲本國貨幣，抑爲外國貨幣而定。如匯票金額爲出口商所在地之通用貨幣，受理銀行所得者，將爲自匯票金額內減除之利息與手續費；倘其匯票金額爲外國貨幣，則其所得者，將爲外匯結價之行市差額。至於受理銀行與各當事人之關係，有如前圖解三所說明者。

信用證之採取特別通知方法者，其通知銀行(如由開證銀行委託代爲兌付匯票款項者，又同時爲付款銀行。)或對出口商所出以本行爲付款人之即期匯票，予以照付；或就出口商所出以他人(通常爲進口商)爲付款人之匯票，而予以票面金額之融通。此種信用證又可稱之爲指定受理銀行之信用證 (Straight Letter of Credit)，如前圖解二所說明者是。其與不指定受理銀行之信用證主要相異之點，在於費用之負擔。信用證之可由任何銀行受理者，其匯票受理費用通常由出口商擔負；如係指定某一銀行受理者，則其受理費用將由進口商擔負。

(乙) 即期匯票信用證與遠期匯票信用證 商業信用證項下出口商所開之匯票，屬於即期者，稱之爲即期匯票信用證 (Sight Letter of